



忽視與侮蔑人權，將產生蹂躪人類良心的野蠻行為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聞通知 1993年8月18日

陸正鄉加案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 
台權會呼籲重新調查

會所◎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25 巷 3 號 9F  
電話◎(02)363-9787  
傳真◎(02)363-6402

案相後一刀法描勒其的查  
票有壓僅尖手所、明願調  
綁未掐法以的人架證自新  
正告遭手明」親綁據於重  
陸被是，坤剝的手證出有  
警和柯、到砍和於任威檢  
方十洪手案」被如何脅警  
陸，但，頭未「告對有求，  
弱，出斷是以被，沒刑點  
薄紋指」定同，一也在疑  
十分指告割認共著不，是些  
據上屍刀院的供說表對  
證條驗用高玉前幾們此  
立在法體。穿詞法示這些  
案徒日，業和訊程而錄  
本歹楊亡專和正偵過，筆  
成留松屍者柯筆有被。  
指出取根息屠，於告屍真自  
會場外而應致至。、法簽  
權現另部手女甚同人說才。  
台款。頸凶柯。相殼種下要  
取者勒，殼屍不、一形必  
的同絞種刺分述索中情的。

目前，監察委員王清峰針對本案是否有刑求一事已展開調查。